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13834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5月16日召開本市「潭子區圓通南路至復興路一段道路打通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含第一次公聽會)。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潭子區圓通南路至復興路一段道路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潭子區圓通南路至復興路一段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股長奕男

紀錄：詹喬喻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周議員永鴻：黃秘書淳緒 代理

二、蕭議員隆澤：林主任進福 代理

三、賴議員朝國：陸秘書育嘉 代理

四、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五、吳議員呈賢：(未派員)

六、徐議員瑄灃：周主任明豪 代理

七、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辦公處：游里長豐璋

八、臺中市潭子區公所：鄭益宗

九、台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紀一民

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慧娜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十三、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詹喬喻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林旂卉、蔡益昌

十五、與會貴賓：(未派員)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潭子區圓通南路至復興路一段道路打通工程，工程長約 156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潭子區圓通南路至復興路一段道路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工程位於福仁里，福仁里設籍總戶數為 4,650 戶，設籍總人口為 10,984 人，本案工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2 人。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通行便利與改善居住環境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以及減少周邊居民繞道，提升交通路網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範圍內無居住型態建築物，至無影響居住生活型態之情形。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之行車安全性，同時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增加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交通路網系統，將提升周遭住宅與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另道路打通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鄰近公司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得提升鄰近巷道之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吸引外來居住人口，對

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打通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改善圓通南路 161 巷和復興路一段 201 巷通行功能，提供便捷聯外動線，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打通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打通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

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容積移轉方式需視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以地易地方式，查至 112 年 6 月都發局公告 1 筆新社區公有非公用土地可提供交換，惟投標程序已完成，故此方法不可行。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使民眾通行更加方便，且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福仁里 游里長豐璋 圓通南路 161 巷工程後，路邊停車、車輛進出，是否應局部設置邊線。	感謝里長之意見，本府將於工程規劃設計時，納入評估考量，以符合相關道路設計規範及有效改善本案道路通行功能。
羅議員永珍 劉處長克勤 代理 1、道路擴寬工程可否一併電桿地下化。 2、有關油、水、電、瓦斯管線一次性工程完成施作。 3、路寬後，劃何線(紅、白、黃)要以需求性、安全性為考量。	感謝處長之意見，本府將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會整體完善規劃，邀集管線單位評估考量，以符合相關道路設計規範、交通安全及管線協調等有效改善本案道路服務功能。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福仁里 游里長豐璋(口述) 道路工程建議要一併電桿地下化。	感謝里長之意見，本府將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會整體完善規劃，邀集管線單位評估考量，以符合相關道路設計規範、交通安全及管線協調等有效改善本案道路服務功能。

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下午 10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